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98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2020200125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  
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99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陶岚(资产评估师)、唐来彬(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价值类型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5
六、评估依据 .....	15
七、评估方法 .....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6
九、评估假设 .....	29
十、评估结论 .....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6
十四、签名盖章 .....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98 号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取得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请示》（津泰环[2020]78号）、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津泰股总纪（2020）34号），以及《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的批准。

评估对象：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0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经开物管资产组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8,859.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7,163.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1,696.18 万

元（账面价值业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673.00 万元，减值额为 23.18 万元，减值率为 0.1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159,861,929.01 元，其中以下借款内容实际到期日为一年内，提醒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账面价值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8.15	2021.5.15	0.36%	人民币		22,500,000.00
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滨海分行	2020.3.24	2020.9.23	0.55%	人民币		500,000.00
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滨海分行	2020.3.24	2021.3.23	0.55%	人民币		5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2、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土地系政府划拨，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 110051000022 号《房地产权证》。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 2010 东丽地证 00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 东丽建证 00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110010211090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财务决算，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本次评估以经企业确认的竣工总平面图面积进行申报。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并提示报告使用人关注 and 合理使用本报告。

3、委估车辆中有 2 辆车已处于待报废状态（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3），部分电子设备已超期使用处于待报废状态，均未得到企业相关批准文件。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根据现状按其残值进行评估。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生产运营中设备正常运转，排放不会超标，未考虑由于环境违法而导致的行政罚款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取消的影响。

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98 号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一） 委托人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贺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 00 一年十一月九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0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12554623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廖月娴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二 00 四年四月五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04 月 05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烬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 （1）公司成立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0%，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90%
2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以上出资业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五洲会字（2004）1-0076 号验资报告。

（2）第一次股权变更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 50 万元转让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的鉴证，并取得津产权鉴字【2006】第 496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90%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第二次变更（增资）

根据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元，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90%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以上出资业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五洲津验字（2007）1-0003 号验资报告。

（4）第三次变更（增资）

根据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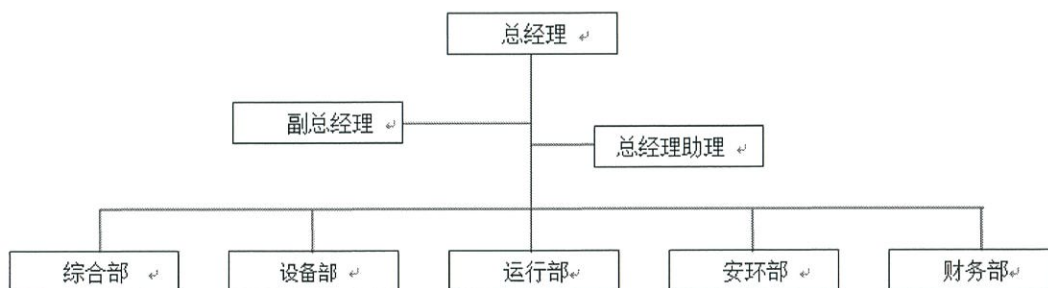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90%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以上出资业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津中审联验字[2011]第 41 号验资报告。

至评估基准日以上出资及持股比例无变更。

### 3、公司组织机构图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 4、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以下简称“贯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日处理垃圾 1000 吨，采用世界先进的垃圾焚烧处理技术、烟气净化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使废水、废气、废渣达标排放。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生活垃圾 36.5 万吨，年发电 1.2 亿度。

贯庄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9 年 4 月 26 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签订了《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即 BOT 协议），协议中约定运营期限 30 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49 年 4 月 30 日。运营期满，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应将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 5、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12/31	2018/12 /31	2019/12 /31	2020/6/30
货币资金	64.38	33.98	58.07	13.29
应收账款			3,887.81	3,180.44
预付账款				340.55
其他应收款	1,159.12	1,158.51	372.22	379.31
存货		36.64	142.22	8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14	222.14
其他流动资产	2,807.35	2,938.10	712.52	2,015.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30.85</b>	<b>4,167.23</b>	<b>5,394.98</b>	<b>6,234.69</b>
长期应收款			17,432.00	17,320.93
固定资产	52.74	85.50	78.41	73.35
在建工程	74,157.85	80,945.76		
无形资产			76,389.21	75,22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	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6.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210.59</b>	<b>81,031.26</b>	<b>95,772.78</b>	<b>92,624.52</b>
<b>资产总计</b>	<b>78,241.43</b>	<b>85,198.48</b>	<b>101,167.76</b>	<b>98,859.21</b>
短期借款				1,922.47
应付账款		77.40	947.12	346.18
预收账款			10.00	1,085.38
应付职工薪酬	25.31	34.95	44.76	
应交税费	0.93	0.31	59.59	
应付利息	7.36			
其他应付款	55,551.95	62,526.61	51,952.40	49,17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64	163.64	7,922.20	5,540.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749.19</b>	<b>62,802.91</b>	<b>60,936.07</b>	<b>58,066.97</b>
长期借款	245.45	163.64	16,848.69	15,986.19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3,200.00	3,200.00	3,163.94	3,109.8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45.45</b>	<b>3,363.64</b>	<b>20,012.64</b>	<b>19,096.05</b>
<b>负债总计</b>	<b>59,194.65</b>	<b>66,166.55</b>	<b>80,948.71</b>	<b>77,163.03</b>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盈余公积			21.91	21.9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科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未分配利润	-953.22	-968.06	197.15	1,674.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046.78</b>	<b>19,031.94</b>	<b>20,219.05</b>	<b>21,696.1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241.43</b>	<b>85,198.48</b>	<b>101,167.76</b>	<b>98,859.21</b>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b>一、营业收入</b>			3,233.34	4,156.70
减：营业成本			1,637.10	2,32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1	166.95	137.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09	14.86	91.24	91.26
财务费用	-0.20	0.00	751.01	189.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0.14	0.03		
其他收益			36.06	54.08
投资收益			506.45	
信用减值损失			8.74	6.46
<b>二、营业利润</b>	<b>-23.75</b>	<b>-14.85</b>	<b>1,138.28</b>	<b>1,477.13</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01	
<b>三、利润总额</b>	<b>-23.75</b>	<b>-14.85</b>	<b>1,138.27</b>	<b>1,477.13</b>
减：所得税			-6.26	
<b>四、净利润</b>	<b>-23.75</b>	<b>-14.85</b>	<b>1,144.52</b>	<b>1,477.13</b>

被评估单位 2017-2019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8]第 0046 号、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9]第 0064 号、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 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津广信审字(2020)IV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6、企业主要执行会计准则、税项及税率

(1) 企业主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2) 固定资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3)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30 年）进行摊销。

(4) 企业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电费、炉渣）	计税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垃圾处理）	计税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①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垃圾处理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2020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②税收优惠政策：

②-1、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为享受免税优惠的第一年。

②-2、公司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理业务退增值税 70%，发电业务退增值税 100%。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90%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

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取得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请示》（津泰环[2020]78号）、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津泰股总纪（2020）34号），以及《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的批准。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88,592,101.02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71,630,261.45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6,961,839.57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346,865.82</b>
1	货币资金	132,879.13
2	应收账款	31,804,404.32
3	预付款项	3,405,492.50
5	其他应收款	3,793,132.01
6	存货	836,191.34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1,440.68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53,325.84
二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6,245,235.20</b>
1	长期应收款	173,209,312.36
3	固定资产	733,541.1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6	无形资产	752,239,794.7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86.9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三</b>	<b>资产总计</b>	<b>988,592,101.02</b>
<b>四</b>	<b>流动负债</b>	<b>580,669,740.92</b>
1	短期借款	19,224,749.68
2	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3,461,849.58
4	预收款项	10,853,769.90
5	应付职工薪酬	30.00
6	应交税费	
7	应付利息	1,302,417.77
8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9	其他应付款	490,423,063.63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03,860.36
<b>五</b>	<b>非流动负债</b>	<b>190,960,520.53</b>
1	长期借款	159,861,929.01
2	长期应付款	
3	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98,591.52
<b>六</b>	<b>负债总计</b>	<b>771,630,261.45</b>
<b>七</b>	<b>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b>	<b>216,961,839.57</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业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津广信审字(2020)IV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车辆、电子设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以及无形资产。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是企业应收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购电费、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垃圾处理费，账面净值 31,804,404.32 元。预付账款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购备件款、处理费等，账面价值 3,405,492.50 元。其他应收款是支付的垫付款以及职工社保，账面价值 3,793,132.01 元。

#### 2、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等，账面金额 836, 191. 34 元，存放于车间及库房，存放管理较好，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账面价值 20, 153, 325. 84 元。

### 4、车辆

车辆共 12 辆，账面原值 2, 259, 113. 29 元，账面净值 506, 212. 66 元，为公司日常办公用车。除 2 辆车已处于待报废状态外（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3），其余车辆至评估基准日在正常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一般。

###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 207, 824. 06 元，账面净值 227, 328. 52 元，存放于办公室内。部分电子设备已超期使用处于待报废状态，其余资产至评估基准日，均在正常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一般。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

根据 2019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生活垃圾的供应与结算协议》，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特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经营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期限 30 年。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2049 年 4 月 30 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须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从事特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授权方承诺了服务保底业务量，该承诺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分别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超过保底作业量的业务，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依托的相关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相关资产概况如下：

####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分布于厂区内，包括厂房、综合楼等，建成于 2012 年，未取得房产证。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结构	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无证	综合主厂房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 5	23539. 77
2	无证	综合楼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3	2012. 5	4118. 20
3	无证	雨水泵房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 5	201. 50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结构	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4	无证	大门及门卫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5	54.26
5	无证	综合水泵房及水池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5	384.30
6	无证	油库油泵房及罐区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5	43.80
7	无证	中水深度处理房及水池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5	613.60
8	无证	循环水泵房及水池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5	518.25
9	无证	污水处理及水池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5	27.09
10	无证	渗沥液处理站及调节池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5	1178.83
11	无证	汽车衡及控制室(含高架桥)	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钢混	1	2012.5	30.00

## 2) 构筑物

构筑物分布于厂区内，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厂区路面。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面积 m2
1	绿化工程		2012.5	m <sup>2</sup>	40000
2	厂区路面	混凝土	2012.5	m <sup>2</sup>	14400

##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垃圾焚烧设备及附属设备，主要包括焚烧炉、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变压器等。

机器设备分布于厂区车间内，用于生产。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 4) 土地使用权

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土地系政府划拨，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 110051000022 号《房地产权证》。委估土地使用权坐落于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2009 年 9 月取得，用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基础设施用地，土地面积 79632.7 平方米。土地上建有厂房、综合楼等。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由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广信审字(2020)IV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审计结论，以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8]第 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9]第 0064 号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 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六、 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请示》（津泰环[2020]78 号）；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津泰股总纪（2020）34 号）；
3.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版)；

10.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8]5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 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3.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24.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16.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权属依据

1.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2. 房地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评估人员向设备生产厂家及销售商询价取得的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及经营方面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7. 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8. 评估人员以实地勘察、市场调研等方式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判断，被评估单位具备整体获利能力，自身发展前景良好，评估人员可以利用企业历史的财务数据及企业目标最优资本结构测算企业各项效益指标，并对未来数据予以预测。经以上分析判断，本项目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国内外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各类、业务规模、特定区域特点等情况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较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3）本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故本

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 1. 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 （3）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计算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经查阅其相关合同、账页及凭证等资料，了解其核算对象、业务内容和形成的原因等，其内容已包含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评估值中，故本次评估为零。

## (6)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 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查阅其相关合同、账页及凭证等资料，了解其核算对象、业务内容和形成的原因等，其内容已包含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评估值中，故本次评估为零。

### 3. 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对不同的资产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 (1) 对于车辆的评估

对于车辆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委估车辆，评估人员通过向国内市场同类车辆代理商询价，了解当前相同或类似型号车辆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车辆调整系数、相关税费等确定委估资产的重置全价。

#####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委估车辆，通过对其使用状况、维护保养状况、故障率进行现场勘查，确定勘查法成新率，并结合理论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勘查法成新率×60%+理论法成新率×4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委估车辆中有 2 辆车已处于待报废状态（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3），均未得到企业相关批准文件。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根据现状按其残值进行评估。

#### (2) 对于电子设备的评估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按照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重置全价。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使用时间，按照设备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设备维修保养情况确定技术勘查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最后按如下公式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技术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部分电子设备已超期使用处于待报废状态，未得到企业相关批准文件。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根据现状按其残值进行评估。

##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为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所依托的实物资产包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19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生活垃圾的供应与结算协议》，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特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经营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期限 30 年。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2049 年 4 月 30 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须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评估对象为收益性资产，同时有限定的回收期（至 2049 年 4 月 30 日将全部移交），适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考虑评估结果口径包含所依托的实物资产及特许经营权，采用成本法不能很好体现收益期内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另外，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缺乏交易案例，也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故本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

根据项目的特点、评估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收益途径的多期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

- (1) 确定特许经营权的经济寿命期；
- (2) 预测经济寿命期内全部资产带来的收益；
- (3) 计算其他贡献资产的回报额；

(4) 计算特许经营权贡献额；

(5)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特许经营权收益贡献额折成现值，并求和。

特许经营权收益贡献额=经营现金流 - 营运资金贡献额 - 人力资源贡献额-资本性支出

经营现金流=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 税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折现率的确定：

1) 有关 WACC 的计算详见收益法部分

2) 无形资产折现率的估算

上述计算的 WACC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特许经营权组成，各类资产的回报率和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W_c \times R_c+W_i \times R_i+W_f \times R_f$$

其中： $W_c$ ：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f$ ：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i$ ：为特许经营权（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_c$ ：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f$ ：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 ：为投资特许经营权（资金）期望回报率；

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我们取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投资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

对于固定资产补偿回报和投资回报的预期收益率以股权投资回报率和 5 年贷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分别为 30%：70%（权重参考国家发改委审批项目时自由资金与借贷资金的比例）。

由此可以计算得出  $R_i$  即投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根据上述计算特许经营权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可得出对特许经营权投资回报折现率。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10.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三）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预测年度；

r ——折现率；

R<sub>i</sub>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根据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甲方）和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中约定：

运营期限：三十年。自焚烧厂取得全部许可、资质、证照并经甲方确认可以正式运营之日算起，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49 年 4 月 30 日（乙方无法在前述时间开始正式运营的，运营期限不做延期）。

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9 年 4 月 30 日。

####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sub>e</sub> —— 权益资本成本；

R<sub>d</sub> ——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 股权收益率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beta$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

## (四)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收益法。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0月1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

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

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该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



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协议合同合法、有效；已签订的协议合同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6.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生产运营中设备正常运转，排放不会超标，未考虑由于环境违法而导致的行政罚款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取消的影响。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98,859.21 万元，评估价值 95,800.78 万元，评估减值 3,058.43 万元，减值率 3.09%；负债账面价值 77,163.03 万元，评估价值 74,749.51 万元，评估减值 2,413.52 万元，减值率 3.1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696.18 万元，评估价值 21,051.27 万元，评估减值 644.91 万元，减值率 2.9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234.69	6,015.73	-218.96	-3.51
2 非流动资产	92,624.52	89,785.05	-2,839.47	-3.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17,320.93	-	-17,320.93	-10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73.35	78.79	5.44	7.42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75,223.98	89,700.00	14,476.02	19.24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	6.26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b>98,859.21</b>	<b>95,800.78</b>	<b>-3,058.43</b>	<b>-3.09</b>
21 流动负债	58,066.98	58,066.98	-	-
22 非流动负债	19,096.05	16,682.53	-2,413.52	-12.64
23 负债合计	<b>77,163.03</b>	<b>74,749.51</b>	<b>-2,413.52</b>	<b>-3.13</b>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21,696.18</b>	<b>21,051.27</b>	<b>-644.91</b>	<b>-2.97</b>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8,859.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7,163.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1,696.18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673.00 万元，减值额为 23.18 万元，减值率为 0.1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34.69			
非流动资产	2	92,624.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应收款	4	17,320.93			
固定资产	5	73.3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75,223.98			
其中：特许经营权	8	75,22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6.26			
<b>资产总计</b>	<b>10</b>	<b>98,859.21</b>			
流动负债	11	58,066.98			
非流动负债	12	19,096.05			
<b>负债总计</b>	<b>13</b>	<b>77,163.03</b>			
<b>净资产</b>	<b>14</b>	<b>21,696.18</b>	<b>21,673.00</b>	<b>-23.18</b>	<b>-0.11</b>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三）评估结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1,051.2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1,673.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产生一定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申报的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该项目需取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才能运营，相关特许经营权所带来的整体收益无法一一在单项资产中体现，评估师经过对委估资产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的反映委估资产组的整体市场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委估资产的整体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73.00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柒拾叁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四）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

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由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津广信审字(2020)IV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审计结论，以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8]第0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9]第0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00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土地系政府划拨，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110051000022号《房地产权证》。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2010东丽地证00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东丽建证00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1100102110901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财务决算，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本次评估以经企业确认的竣工总平面图面积进行申报。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并提示报告使用人关注 and 合理使用本报告。

###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1.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查看检验记录、维修记录以及了解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核实；对于井巷工程，由于地下巷道错综复杂，评估人员对各矿井的主要巷道进行现场勘察和复核，对于其余井巷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按照井巷工程图纸上尺寸和公司的相关财务结算资料进行比对复核后共同确认其相关主要参数。

2.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

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权人）、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抵押人）于2019年11月日签订了（11040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12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以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止。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借款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内容包括借款本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2、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HYFL-2019-008-HZ-01号、HYFL-2019-008-HZ-02号《融资租赁合同》，以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以及账面净值为401,280,618.79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融资租赁本金总金额为30000万元。利息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到期偿还。

（七）委估车辆中有2辆车已处于待报废状态（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1、3），部分电子设备已超期使用处于待报废状态，均未得到企业相关批准文件。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根据现状按其残值进行评估。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余额合计159,861,929.01元，其中以下借款内容实际到期日为一年内，提醒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账面价值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8.15	2021.5.15	0.36%	人民币		22,500,000.00
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滨海分行	2020.3.24	2020.9.23	0.55%	人民币		500,000.00
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滨海分行	2020.3.24	2021.3.23	0.55%	人民币		5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九）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生产运营中设备正常运转，排放不会超标，未考虑由于环境违法而导致的行政罚款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取消的影响。

（十）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相关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相关假设的义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十四、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唐来彬



资产评估师：陶岚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国有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产权登记表复印件及说明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 BOT 协议、立项文件、验收文件
-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七、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首批经过财政部、证监会双备案的 80 家证券服务评估机构名单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二、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四、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 附件十五、资产账面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文件



津泰环〔2020〕78号

签发人：胡如海

## 关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请示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为借助资本力量发挥泰达环保品牌和技术优势，我公司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围绕环保等基础设施行业展开合作。本次拟就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进行合作，将所持有的天津泰环全部股权转让给战略合作方。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天津泰环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股东及出资占比情况：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泰达环保”)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90%;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

(二)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82,414,311.19	851,984,844.77	1,011,677,637.86	988,592,101.02
负债总额	591,946,468.06	661,665,454.33	809,487,096.53	771,630,261.45
净资产	190,467,843.13	190,319,390.44	202,190,541.33	216,961,839.57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32,333,393.48	41,567,022.96
利润总额	-237,556.55	-148,452.69	11,382,660.87	14,771,298.24
净利润	-237,556.55	-148,452.69	11,445,247.81	14,771,298.24

二、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须经评估事务所对天津泰环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泰环继续履行与全部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0 年第二十一次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人:徐静,电话:15002263071)

报送:泰达股份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津泰环总纪[2020]21号



2020年10月26日上午，在泰达环保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二十一次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贺主持，副董事长李玉铎、总经理胡如海、副总经理陈艳国、咎文安、李伟、刘彦博、崔青、廖月娴、薛聿员参会。此次会议纪要如下：

一、审议通过徐静代表资产管理部提报的《关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议案的议案》，并要求按上级单位审批流程上报泰达股份。

二、略。



# 天津泰达股份 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津泰股总纪（2020）34号

2020年10月28日下午，在泰达股份15楼会议室召开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会议由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旺主持。公司领导孙国强、付强、马剑、王贺、彭瀚、赵春燕、杨雪晶、李志勇、李玉铎、陈翀参加。现纪要如下：

一至二、略

### 三、审议了关于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拓展市场，公司所属泰达环保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围绕环保等基础设施行业展开合作。泰达环保拟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开展合作，转让天津泰环全部股权。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天津泰环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占比情况：泰达环保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90%；泰达股份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82,414,311.19	851,984,844.77	1,011,677,637.86	988,592,101.02
负债总额	591,946,468.06	661,665,454.33	809,487,096.53	771,630,261.45
净资产	190,467,843.13	190,319,390.44	202,190,541.33	216,961,839.57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32,333,393.48	41,567,022.96
利润总额	-237,556.55	-148,452.69	11,382,660.87	14,771,298.24
净利润	-237,556.55	-148,452.69	11,445,247.81	14,771,298.24

### （三）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泰达环保所持天津泰环 90%股权及泰达股份所持天津泰环 10%股权。

### （四）相关工作安排

按照国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须经评估事务所对天津泰环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本次股权转让还须经上级主管单位及泰达股份董事会审议。

会议经过讨论，同意关于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指出，公司

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会议要求，请资产管理部负责，及时与泰达控股分管部门及相关领导充分沟通，确认转让方式，确保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合规，保障公司权益。



---

发：泰达股份董事长、高管；

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风险控制部、  
资产管理部、法务部、纪检监察室。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东盖章：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32818457P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扫一扫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多、快、好、省



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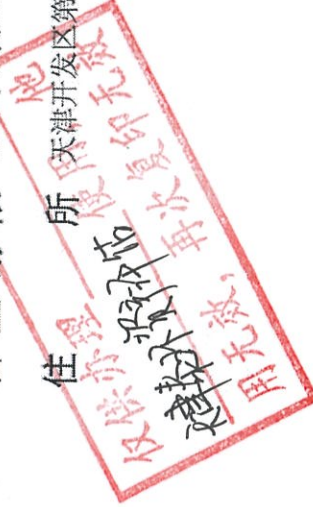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其生产（不含电力）；环保项目的设施、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09日至 2031年11月08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2020年01月10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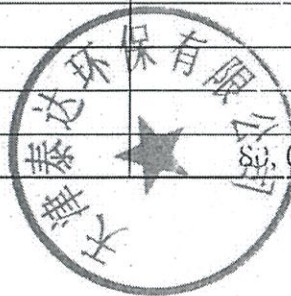


编号: 120000 20180412 00104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级	
注册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注册日期	2001-11-09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79,950	79,950	99.94
2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50	50	0.0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80,000	80,000	100

经办人: 天津市国资委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编号: 120000 20130529 02077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5级	
注册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注册日期	2004-04-05	
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50	450	90
2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1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500	500	100

经办人: 10310120x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 关于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产权登记表未办理变更的说明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0%，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以上为企业产权登记信息。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直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0%，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

由于企业产权登记变更程序及所需资料较为复杂，一直未能及时办理变更。由于未进行产权变更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特此说明。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为公司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以下简称党章），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三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六条：公司登记注册名称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Taihuan Recycling Resource Utilization Co.,Ltd.

第七条：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楼 3 号楼 1010-1013

##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炆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 元人民币。

##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十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作价金额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由 两 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方式及金额如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 货币 出资, 折合 180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90 %; 出资时间为: 2011年8月10日。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 货币 出资, 折合 20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10 %; 出资时间为: 2011年8月10日。

##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股东权利

- 1)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2) 依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转让出资;
- 3) 按照出资比例行使管理决策权;
- 4) 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 5) 查询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6) 要求公司为其投入的资本签发出资证明书。

#### (二) 股东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时足额缴纳本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并依法办理其财产转移手续;
-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4) 在公司登记后, 不得抽回出资;
- 5)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按照公司法或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 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出资, 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 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出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出资额记载

于股东名册。

## 第八章 党总支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

第十七条：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八条：公司党支部设党群工作部等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总）支部等群众组织。

### 第二节 职责权限

第十九条：公司党支部把对公司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包括：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把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落实落地；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公司党支部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呈报泰达环保党总支，由泰达环保党总支决定干部任免、奖惩或按规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宜；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九) 向泰达环保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 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 第三节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并报泰达环保党总支同意。公司党支部研究决策和参与决策的程序是：

拟提交党支部研究的重大事项，党支部书记应与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事先沟通、充分酝酿；对经理层和总经理需要提交党支部会和董事会研究决策的事项，经理层应在认真调研提出工作方案或意见后，先与党支部书记、董事会沟通；再提交党支部会研究。

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党支部会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报泰达环保党总支批准。对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决策。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支部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对党支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第四节 基础保障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人数不低于公司职工总数的 1%，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数额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

## 第九章 公司机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宜；
- 3) 选举、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出资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条：对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以外，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股东会对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第十一项（清算除外）及第十二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对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十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 1/2 以上同意；

第二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召开一次，第一次于公司登记成立后召开，

临时会议可由代表 1/4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召开股东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具体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在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前，须先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并充分听取党支部意见。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经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有限公司，

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参照董事会职权由章程作出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决策重大问题前，须先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并充分听取党支部意见。

第四十三条：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由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

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条：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二条：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五十三条：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五十四条：董事、监事、经理除依法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五十五条：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五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 利润分配表；

第五十八条：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十日前，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议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六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和变更方式

第六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公司合并，由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作出合并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六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分立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六十五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公司设立时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第六十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应当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七条：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六十八条：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需要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时，应当解散。

第六十九条：公司依前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由股东组成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依前条第二款规定解散时，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一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三条：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后，由清算组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五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自登记机关核发营业执照起计算。

第七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并经取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解释权归股东会，修改权归股东会。

注：公司根据股东人数和规模，公司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补充条款，但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徐国记*

2019.2.28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自贸 ) 登记内变字[2019]第00061873号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经营范围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

更 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  
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  
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31000007120120190508189622  
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9)第0064号  
报告单位: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9-05-08  
报告日期: 2019-05-09  
签字注师: 杜凯 江淼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2-23183313  
事务所传真: 022-23183333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2座35层及36层01单元  
电子邮件: yolanda.yu@cn.pwc.com  
事务所网址: www.pwccn.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cpa.org.cn>

[返回](#)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20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9)第 006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泰环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泰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泰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泰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泰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泰环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9)第 006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天津泰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泰环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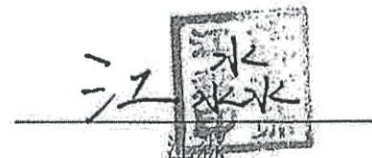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中国·天津市  
2019年5月9日

注册会计师



杜凯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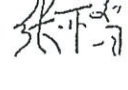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339,837.27	643,804.86
其他应收款	六(2)	11,585,050.98	11,591,184.29
存货	六(3)	366,351.72	-
其他流动资产	六(4)	29,381,010.95	28,073,468.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672,250.92</b>	<b>40,308,457.7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六(5)	855,008.64	527,399.21
在建工程	六(6)	809,457,585.21	741,578,454.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0,312,593.85</b>	<b>742,105,853.45</b>
<b>资产总计</b>		<b>851,984,844.77</b>	<b>782,414,311.1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4,041.00	-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349,546.00	253,142.00
应交税费		3,067.67	9,331.32
其他应付款	六(8)	625,266,073.66	555,593,08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9)	1,636,364.00	1,636,364.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8,029,092.33</b>	<b>557,491,924.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9)	1,636,362.00	2,454,544.00
递延收益	六(10)	32,000,000.00	32,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636,362.00</b>	<b>34,454,544.00</b>
<b>负债合计</b>		<b>661,665,454.33</b>	<b>591,946,468.0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累计亏损		(9,680,609.56)	(9,532,156.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0,319,390.44</b>	<b>190,467,843.1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51,984,844.77</b>	<b>782,414,311.1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 税金及附加		(132.41)	-
管理费用	六(11)	(148,642.93)	(240,915.15)
财务费用 - 净额		(0.15)	2,003.10
其中: 利息收入		2,382.35	5,356.20
加: 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322.80	1,355.50
二、亏损总额		(148,452.69)	(237,556.55)
减: 所得税费用	六(12)	-	-
三、净亏损		(148,452.69)	(237,556.55)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损失总额		(148,452.69)	(237,556.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8.46	32,46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853.0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7,954.92)	(5,115,6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6.06)	(52,86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53)	(3,3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6,597.59)	(5,171,8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13)(a)	(7,477,759.13)	(5,139,397.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5,390.12)	(9,870,468.0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b)	16,621,000.00	7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182.00)	(26,994,502.3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36.34)	(35,082,22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18.34)	(62,076,72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9,181.66	14,323,271.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六(13)(b)	(303,967.59)	(686,594.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804.86	1,330,399.1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9,837.27	643,80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其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其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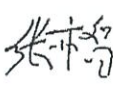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9,294,600.32)	190,705,399.68
净亏损	-	(237,556.55)	(237,556.55)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532,156.87)	190,467,843.13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9,532,156.87)	190,467,843.13
净亏损	-	(148,452.69)	(148,452.69)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680,609.56)	190,319,39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环保”)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于2004年4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共同投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环保与泰达股份分别持有本公司90%和10%的股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环保。泰达股份为天津泰达环保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 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 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烬的生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19年5月9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的垃圾处理业务处于试运营期, 发电业务尚处于建设期, 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58,635万元, 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母公司的持续资金支持。母公司天津泰达环保已确认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 使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附注四(5))。

(b) 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年	5%	9.5%
办公设备	5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0)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流动负债。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3)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1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只有一个报告分部, 无需额外披露分部信息。

###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1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 (a)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本公司的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分别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548.45	25,249.05
银行存款	315,288.82	618,555.81
	<u>339,837.27</u>	<u>643,804.86</u>

(2)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第三方工程款	12,103,573.87	12,103,574.27
代扣代缴职工保险和公积金	86,258.59	79,802.08
其他	11,414.16	11,414.16
	<u>12,201,246.62</u>	<u>12,194,790.51</u>
		本年减少
减: 坏账准备	(610,062.33)	322.80
	<u>11,591,184.29</u>	<u>(609,739.53)</u>
		<u>11,585,050.98</u>

(a)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9,802.48	1%	(3,990.13)	86,258.59	1%	(4,312.93)
二到三年	-	-	-	2,917,653.16	24%	(145,882.66)
三年以上	12,114,988.03	99%	(605,749.40)	9,197,334.87	75%	(459,866.74)
	<u>12,194,790.51</u>	<u>100%</u>	<u>(609,739.53)</u>	<u>12,201,246.62</u>	<u>100%</u>	<u>(610,062.33)</u>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2017 年: 无)。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存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品备件	366,351.72	-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货无重大减值风险,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12月31日: 无)。

(4)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抵扣增值税	29,381,010.95	28,073,468.59

(5)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1,847,044.32	992,816.64	2,839,860.96
本年新增	412,068.97	64,172.36	476,241.33
2018年12月31日	2,259,113.29	1,056,989.00	3,316,102.29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1,394,375.91)	(918,085.84)	(2,312,461.75)
本年计提	(134,563.56)	(14,068.34)	(148,631.90)
2018年12月31日	(1,528,939.47)	(932,154.18)	(2,461,093.65)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730,173.82	124,834.82	855,008.64
2017年12月31日	452,668.41	74,730.80	527,399.21

2018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48,631.90元(2017年: 240,915.15元)。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741,578,454.24	67,879,130.97	809,457,585.21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74,134,624.09 46,426,538.96 220,561,163.05

2018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8.51%(2017 年: 6.96%)。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a)	349,546.00	253,142.00
设定提存计划(b)	-	-
	<u>349,546.00</u>	<u>253,142.00</u>

(a) 短期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142.00	4,874,632.00	(4,778,228.00)	349,546.00
社会保险费	-	456,312.54	(456,312.5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78,506.80	(378,506.80)	-
工伤保险费	-	14,711.86	(14,711.86)	-
生育保险费	-	21,037.62	(21,037.62)	-
其他	-	42,056.26	(42,056.26)	-
住房公积金	-	523,314.00	(523,314.00)	-
	<u>253,142.00</u>	<u>5,854,258.54</u>	<u>(5,757,854.54)</u>	<u>349,546.0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99,070.63	-	904,463.80	-
失业保险费	21,029.75	-	26,012.31	-
	<u>820,100.38</u>	<u>-</u>	<u>930,476.11</u>	<u>-</u>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a)	554,861,000.00	503,549,227.40
应付资金占用费(a)	46,426,538.96	34,690,772.60
应付工程款	23,288,584.36	16,639,450.40
工程设备保证金	640,000.00	640,000.00
其他	49,950.34	73,636.34
	<u>625,266,073.66</u>	<u>555,593,086.74</u>

(a) 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母公司天津泰达环保资金往来款, 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 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9) 长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	3,272,726.00	4,090,908.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6,364.00)	(1,636,364.00)
	<u>1,636,362.00</u>	<u>2,454,544.00</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保证借款 3,272,72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90,908 元)由母公司的控股公司泰达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将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偿还的本金 1,636,364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80%(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0%)。

(10) 递延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32,000,000.00</u>	<u>32,000,000.00</u>

(a) 政府补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贯庄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补助	<u>32,000,000.00</u>	资产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费	148,631.90	240,915.15
其他	11.03	-
	<u>148,642.93</u>	<u>240,915.15</u>

(12)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u>-</u>	<u>-</u>

将基于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亏损总额	<u>(148,452.69)</u>	<u>(237,556.55)</u>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113.17)	(59,389.1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u>37,113.17</u>	<u>59,389.14</u>
所得税费用	<u>-</u>	<u>-</u>

(13)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亏损	(148,452.69)	(237,556.55)
调整: 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322.80)	(1,355.50)
固定资产折旧	148,631.90	240,915.15
存货的增加	(366,351.7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456.11	27,10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u>(7,117,719.93)</u>	<u>(5,168,510.9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77,759.13)</u>	<u>(5,139,397.92)</u>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9,837.27	643,804.8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43,804.86)	(1,330,39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03,967.59)</u>	<u>(686,594.26)</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天津泰达环保	中国, 天津市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为泰达股份, 最终控股方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泰达环保	<u>800,00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环保	<u>90%</u>	<u>90%</u>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渤海环保”)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

(b) 获取资金 - 净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泰达环保	16,621,000.00	30,309,227.40

(c) 资金占用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泰达环保	46,426,538.96	34,690,772.60

(d) 接受担保借款本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达股份	3,272,726.00	4,090,908.00

(4)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泰达环保	601,287,538.96	538,240,000.00
渤海环保	1,148,600.00	1,148,600.00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3,672,761.57	54,939,315.69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垃圾处理业务处于试运营期，试运营期间发生的经济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在建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在建项目经济活动位于中国境内，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以外币货币资金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外汇风险。

######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3,272,726.00元(2017年12月31日：4,090,908.00元)。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2018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会增加或减少16,363.63元(2017年12月31日：20,454.55元)。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设置相应信用期。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汇总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774,041.00	-	-	774,041.00
其他应付款	625,266,073.66	-	-	625,266,073.6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699,063.95	-	-	1,699,063.95
长期借款	-	873,081.95	826,054.98	1,699,136.93
	<u>627,739,178.61</u>	<u>873,081.95</u>	<u>826,054.98</u>	<u>629,438,315.5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其他应付款	555,593,086.74	-	-	555,593,086.7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702,677.61	-	-	1,702,677.61
长期借款	-	861,750.16	1,678,784.67	2,540,534.83
	<u>557,295,764.35</u>	<u>861,750.16</u>	<u>1,678,784.67</u>	<u>559,836,299.18</u>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本管理

目前，本公司持续经营依靠母公司的财务支持(附注二)。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66%	75.66%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31000007120120200521384742  
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0084号  
报告单位: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0-05-21  
报告日期: 2020-05-25  
签字注师: 李军 冯蕊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2-23183313  
事务所传真: 022-23183333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2座35层及36层01单元  
电子邮件: yolanda.yu@cn.pwc.com  
事务所网址: www.pwccn.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http://baobei.tjicpa.org.cn/report/BarcodeShow?Code=0223100000712012020052138474...> 21/05/2020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32



普华永道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 008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泰环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泰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 008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泰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泰环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泰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泰环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20)第 008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天津泰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泰环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  
2020年5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李军

注册会计师



冯蕊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580,709.43	339,837.27
应收账款	六(2)	38,878,086.07	-
其他应收款	六(3)	3,722,154.20	11,585,050.98
存货	六(4)	1,422,233.47	366,35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2,221,440.68	-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7,125,164.17	29,381,01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949,788.02</b>	<b>41,672,250.9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六(6)	174,320,032.70	-
固定资产	六(7)	784,093.12	855,008.64
在建工程	六(8)	-	809,457,585.21
无形资产	六(9)	763,892,097.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62,586.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18,669,039.54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7,727,849.84</b>	<b>810,312,593.85</b>
<b>资产总计</b>		<b>1,011,677,637.86</b>	<b>851,984,844.77</b>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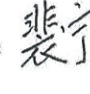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9,471,189.27	774,041.00
预收款项		1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447,636.40	349,546.00
应交税费		595,881.60	3,067.67
其他应付款	六(13)	519,523,981.27	625,266,07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4)	79,222,042.36	1,636,364.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9,360,730.90</b>	<b>628,029,092.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14)	168,486,929.01	1,636,362.00
递延收益	六(15)	31,639,436.62	32,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126,365.63</b>	<b>33,636,362.00</b>
<b>负债合计</b>		<b>809,487,096.53</b>	<b>661,665,454.3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六(16)	219,054.13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971,487.20	(9,680,609.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2,190,541.33</b>	<b>190,319,390.4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11,677,637.86</b>	<b>851,984,844.7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7)	32,333,393.48	-
减: 营业成本	六(17)、六(20)	(16,371,028.75)	-
税金及附加	六(18)	(1,669,544.15)	(132.41)
管理费用	六(20)	(912,380.91)	(148,642.93)
财务费用 - 净额	六(19)	(7,510,136.39)	(0.15)
其中: 利息费用		(7,509,123.21)	-
利息收入		3,443.72	2,382.35
加: 其他收益		360,563.38	-
投资收益	六(21)	5,064,525.64	-
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87,384.12	-
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	32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		11,382,776.42	(148,452.69)
减: 营业外支出		(115.55)	-
三、利润/(亏损)总额		11,382,660.87	(148,452.69)
减: 所得税费用	六(22)	62,586.94	-
四、净利润/(亏损)		11,445,247.81	(148,45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1,445,247.81	(148,45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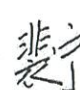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1,149.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72	8,8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4,593.33	8,83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511.26)	(899,85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223.92)	(6,577,95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730.22)	(6,39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91.22)	(2,3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8,256.62)	(7,486,597.5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3)	2,706,336.71	(7,477,759.13)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96,623.48)	(8,555,390.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00,000.00	16,6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18,182.00)	(818,182.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5,659.07)	(73,63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0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68,841.07)	(891,81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1,158.93	15,729,181.6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3)	240,872.16	(303,967.59)
		339,837.27	643,804.86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80,709.43	339,83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9,532,156.87)	190,467,843.13
综合损失总额	-	-	(148,452.69)	(148,452.69)
净亏损	-	-	(9,680,609.56)	190,319,390.44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9,680,609.56)	190,319,390.44
2018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9,680,609.56)	190,319,390.44
会计政策变更	-	-	425,903.08	425,903.08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9,254,706.48)	190,745,293.52
综合收益总额	-	-	11,445,247.81	11,445,247.81
净利润	-	-	11,445,247.81	11,445,247.81
利润分配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219,054.13	(219,054.13)	-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19,054.13	1,971,487.20	202,190,541.33

六(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凤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凤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裴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环保”)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于2004年4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共同投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环保与泰达股份分别持有本公司90%和10%的股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烬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于2019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0年5月25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计约人民币555,410,942.88元,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股东的持续资金支持。母公司天津泰达环保已确认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使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而不致于大规模缩减经营规模。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i)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ii)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iii)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5)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 以成本计量。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无形资产(续)

###### (a) 特许经营权

根据 2019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生活垃圾的供应与结算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特许本公司经营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期限 30 年。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本公司须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本公司在从事特许经营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授权方承诺了服务保底业务量,该承诺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超过保底作业量的服务业务,不构成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与特许经营有关的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后续支出,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计提。如发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摊销额。

######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11)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产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电力收入

销售电力收入主要指销售电力而收取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电费。当电力供应至各地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相关电力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收入确认(续)

##### (b) 提供劳务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完成, 交易总服务费和总成本能够可靠估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 按照可收取的总服务费减除授权方承诺保底作业量对应的收益金额(该部分金额冲减因保底作业量而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后的差额确认为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6)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17)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分部信息(续)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无需额外披露分部信息。

(1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ii) 特许经营权长期应收款的价值

因特许经营权的保底业务量而初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的价值是依据未来经营期的收入，成本预估折现计算的。未来期间实际收入与成本费用的结果与预估产生的差异将影响各期间的利润(附注四(8)(a))。

(iii)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会计政策变更

(a)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分开列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开列示。本公司无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 该通知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示无影响。

(b) 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均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9,837.27	339,837.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585,050.98	12,010,954.06

(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 损失准备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 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09,739.53)	425,903.08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调增未分配利润 425,903.08 元。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16%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定额计征	资源使用量
房产税	1.2%	自有房产余值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 (a) 本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经税务机关批准, 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为享受免税优惠的第一年。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号)及相关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 本公司的垃圾处理收入及销售电力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2019年4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716.74	24,548.45
银行存款	568,992.69	315,288.82
	<u>580,709.43</u>	<u>339,837.27</u>

(2)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8,917,003.07	-
减: 坏账准备	(38,917.00)	-
	<u>38,878,086.07</u>	-

- (a)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8年12月31日: 无)。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政府客户组合	38,917,003.07	0.10%	(38,917.00)

(c) 本年度本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2018 年: 无)。

(3)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工程代垫款	3,683,500.00	12,103,574.27
其他	96,189.53	91,216.24
	3,779,689.53	12,194,790.51
减: 坏账准备	(57,535.33)	(609,739.53)
	3,722,154.20	11,585,050.98

(a)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6,189.53	3%	-	79,802.48	1%	(3,990.13)
三年以上	3,683,500.00	97%	(57,535.33)	12,114,988.03	99%	(605,749.40)
	3,779,689.53	100%	(57,535.33)	12,194,790.51	100%	(609,739.53)

(b)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3,500.00	97%	(57,53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89.53	3%	-
	3,779,689.53	100%	(57,535.33)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i) 于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金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客商1	<u>3,683,500.00</u>	1.56%	<u>(57,535.33)</u>	回收可能性

(ii) 于2019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未计提损失准备。

(c) 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单项)	未来12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组合)	
2018年12月31日	184,175.00	425,564.53	609,739.53
会计政策变更	(338.55)	(425,564.53)	(425,903.08)
2019年1月1日	183,836.45	-	183,836.45
本期转回	(126,301.12)	-	(126,301.12)
2019年12月31日	<u>57,535.33</u>	-	<u>57,535.33</u>

(d) 本年度本公司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存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品备件	<u>1,422,233.47</u>	366,351.72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货无重大减值风险,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12月31日: 无)。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7,125,164.17	29,381,010.95

(6) 长期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a)	176,541,473.3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21,440.68)	-
	174,320,032.70	-

(a)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本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保底业务量收款权利而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项。

(7)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59,113.29	1,056,989.00	3,316,102.29
本年新增	-	119,217.15	119,217.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59,113.29	1,176,206.15	3,435,319.44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28,939.47)	(932,154.18)	(2,461,093.65)
本年计提	(160,265.72)	(29,866.95)	(190,132.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89,205.19)	(962,021.13)	(2,651,226.32)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69,908.10	214,185.02	784,093.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0,173.82	124,834.82	855,008.64

2019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90,132.67 元(2018 年：148,631.90 元)。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在建工程

贯庄垃圾焚烧  
综合处理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9,457,585.21
本年增加	141,946,378.15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附注六(9))	(772,597,420.59)
本年转入长期应收款	(178,806,542.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a) 2019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62,286,006.72 元(2018 年: 46,426,538.96 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4.17% (2018 年: 8.51%)。

(9)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六(8))	772,597,420.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2,597,420.59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计提	(8,705,323.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705,323.05)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3,892,097.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a)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401,280,618.79 元的特许经营权相关机器设备，作为长期借款 245,254,427.3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附注六(14)(a))的抵押物。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特许经营收入确认及无形资产摊销差异净额	62,586.94	250,347.76	-	-
其中：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62,586.94	-	-	-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452.33	609,739.53
可抵扣亏损	-	678,410.19
	96,452.33	1,288,149.72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	291,045.45
2022 年	-	238,912.05
2023 年	-	148,452.69
	-	678,410.19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62,586.94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669,039.54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a)	447,636.40	349,546.00
设定提存计划(b)	-	-
	<u>447,636.40</u>	<u>349,546.00</u>

(a) 短期薪酬

	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546.00	5,944,303.90	(5,846,213.50)
社会保险费	-	482,294.89	(482,294.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99,824.58	(399,824.58)
工伤保险费	-	15,602.26	(15,602.26)
生育保险费	-	22,290.42	(22,290.42)
其他	-	44,577.63	(44,577.63)
住房公积金	-	512,288.00	(512,288.00)
	<u>349,546.00</u>	<u>6,938,886.79</u>	<u>(6,840,796.39)</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57,188.41	-	799,070.63	-
失业保险费	22,290.45	-	21,029.75	-
	<u>779,478.86</u>	<u>-</u>	<u>820,100.38</u>	<u>-</u>

(13)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a)	382,882,538.96	554,861,000.00
应付工程款	73,132,292.37	23,288,584.36
应付资金占用费(a)	61,045,514.32	46,426,538.96
应付利息	1,549,529.17	-
工程设备保证金	740,000.00	640,000.00
其他	174,106.45	49,950.34
	<u>519,523,981.27</u>	<u>625,266,073.66</u>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应付款(续)

- (a) 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母公司资金往来款, 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 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14) 长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245,254,427.37	-
保证借款(b)	2,454,544.00	3,272,726.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22,042.36)	(1,636,364.00)
	<u>168,486,929.01</u>	<u>1,636,362.00</u>

- (a)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质押借款 245,254,427.3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以其特许经营期内应收账款收款权作为质押物, 以及账面净值为 401,280,618.79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利息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将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到期偿还。
-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保证借款 2,454,544.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72,726.00 元)由泰达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偿还的本金 1,636,364.00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 (c)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0.90%(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0%)。

(15) 递延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31,639,436.62</u>	<u>32,000,000.00</u>

(a) 政府补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贯庄垃圾焚烧项目 建设补助	<u>32,000,000.00</u>	(360,563.38)	<u>31,639,436.62</u>	资产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盈余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19,054.13	219,05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本公司按 2019 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9,054.13 元(2018 年本公司净亏损, 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销售电力	21,985,969.23	(11,131,925.72)	-	-
- 垃圾处理	10,347,424.25	(5,239,103.03)	-	-
	<u>32,333,393.48</u>	<u>(16,371,028.75)</u>	-	-

(18) 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源税	1,203,513.60	-
房产税	406,361.19	-
其他	59,669.36	132.41
	<u>1,669,544.15</u>	<u>132.41</u>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财务费用 - 净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69,795,129.93	46,426,538.96
减：资本化利息	(62,286,006.72)	(46,426,538.96)
利息费用	7,509,123.21	-
减：利息收入	(3,443.72)	(2,382.35)
其他	4,456.90	2,382.50
	<u>7,510,136.39</u>	<u>0.15</u>

(2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895,455.72	148,631.90
职工薪酬费用	2,492,314.32	-
飞灰处理费	2,120,632.16	-
维护修理费	1,580,884.47	-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165,543.01	-
水电及办公费	844,288.05	-
其他	184,291.93	11.03
	<u>17,283,409.66</u>	<u>148,642.93</u>

(21) 投资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特许经营权长期应收款财务收入	5,064,525.64	-

(22) 所得税费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62,586.94)	-
	<u>(62,586.94)</u>	<u>-</u>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11,382,660.87	(148,452.6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45,665.22	(37,113.17)
优惠税率的影响	(2,610,327.81)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297,924.35)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	37,113.17
所得税费用	(62,586.94)	-

(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亏损)	11,445,247.81	(148,452.69)
调整: 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87,384.12)	-
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	(322.80)
固定资产折旧	190,132.67	148,631.90
无形资产摊销	8,705,323.05	-
存货的增加	(1,055,881.75)	(366,351.72)
财务费用	7,509,123.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2,586.94)	-
递延收益摊销	(360,563.3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6,651,933.68)	6,45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3,074,859.84	(7,117,719.9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36.71	(7,477,759.1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80,709.43	339,837.2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9,837.27)	(643,80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0,872.16	(303,967.59)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天津泰达环保	中国, 天津市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制方为泰达股份。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泰达控股。

#####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9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2月31日
天津泰达环保	<u>800,000,000.00</u>

#####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环保	<u>90%</u>	<u>90%</u>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渤海环保”)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3) 关联交易

#####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偿还)/获取资金 - 净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津泰达环保	(171,978,461.04)	16,621,000.00

(c) 资金占用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津泰达环保	61,045,514.32	46,426,538.96

于2019年1月至8月期间, 本公司对天津泰达环保的资金拆借款按照年利率14.5%支付资金占用费, 自2019年9月起, 天津泰达环保不再向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2018年度: 8%~10%)。

(d) 接受担保借款本金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达股份	279,954,544.00	3,272,726.00

(4)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付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天津泰达环保	443,928,053.28	601,287,538.96
渤海环保	1,148,600.00	1,148,600.00
	445,076,653.28	602,436,138.96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

##### (a)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454,544.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3,272,726.00 元)。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 4,159.0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6,363.63 元)。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设置相应信用期。

#####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汇总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应付账款	9,471,189.27	-	-	9,471,189.27
其他应付款	519,523,981.27	-	-	519,523,981.2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81,464,571.91	-	-	81,464,571.91
长期借款	9,387,104.46	89,992,851.88	88,692,203.85	188,072,160.19
	<u>619,846,846.91</u>	<u>89,992,851.88</u>	<u>88,692,203.85</u>	<u>798,531,902.64</u>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应付账款	774,041.00	-	-	774,041.00
其他应付款	625,266,073.66	-	-	625,266,073.6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699,063.95	-	-	1,699,063.95
长期借款	-	873,081.95	826,054.98	1,699,136.93
	<u>627,739,178.61</u>	<u>873,081.95</u>	<u>826,054.98</u>	<u>629,438,315.54</u>

### 九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u>80.01%</u>	<u>77.66%</u>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0005620201026808249

报告编号：津广信审字(2020)IV044号

报告单位：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0-10-26

报告日期：2020-10-23

签字注师：陈菲菲 薛庆华

事务所名称：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022-88238816

事务所传真：022-88238896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46号华盛广场B座30层

电子邮件：baogao@tj-guangxin.com

事务所网址：www.tj-guangxin.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